

1. 應屆畢業、學校協助集體報名之應考人

- (1) 本考試適用集體報名類科：中醫師（一）、中醫師（二）、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經本部審議通過並公告之學校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為限）、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驗光師、驗光生。請務必洽詢所就讀學校系、所，是否配合辦理集體報名作業。若所就讀學校未能配合辦理集體報名作業，應屆畢業生請自行報名。
- (2) 務請正確點選現在就讀之學校名稱及登打學號，下載報名表件及繳款單（或信用卡繳款憑證），於規定期限內繳費，並請將報名履歷表（背面貼妥報名費繳費單據）及暫准應試申請表（貼妥學生證正、背面影本）於報名截止收件日期（107年4月27日）前，交學校承辦人員以集體報名方式辦理，不必個別寄出。

2. 自行報名

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請務必下載報名表件及繳款單（或信用卡繳款紀錄），於規定期限內繳費，並於107年4月27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將上述表單及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以掛號郵寄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收。逾期或未寄達者，考試報名無效，不得補件。

- (二) 應考人應自行選定應考考區及考試類科，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

本考試設置之考區：

1. 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僅設臺北考區。
2. 其餘考試類科：分設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及臺東6考區。

- (三) 身心障礙應考人如需申請相關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協助者，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上，隨同各項國家考試報名程序為之。

三、報名應繳文件與費用

- (一) 報名費【繳款方式請見下方「[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一）](#)」】

1. 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報名費：新臺幣2,900元（含實地材料費）。
2. 普通考試驗光生考試報名費：新臺幣1,600元。
3. 其餘各類科報名費：新臺幣1,800元。

- (二) 網路報名完成後下載報名履歷表1張（背面上方請黏貼繳款證明正本）。

- (三) 最近1年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背面請書寫考區、姓名、報考類科，並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

- (四)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各1份（請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如係華僑或外國人，應繳交之身分證明文件請見下方「[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二）](#)」。（外國人不得報考法醫師考試）

- (五)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應考資格請見各類科考試規則】

請繳驗與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審查後即予抽存，不予

發還。

1. 以本國學歷報考

(1) 應屆畢業、學校協助集體報名之應考人：粘貼學生證正、背面影本之暫准應試申請表。

應屆畢業生或報考中醫師(一)尚未取得證明之在學學生或報名截止前未能繳驗全部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均需於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下載列印暫准應試申請表，粘貼學生證正、背面影本，交學校承辦人員辦理集體報名。未提出申請者，為應考資格不合格。

注意事項：

- a. 經核定暫准應試者，已完成報名程序，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還。
- b. 經核定暫准應試者，由學校協助查驗應考資格，如於考試15日前未完成應考資格補查驗程序，將於入場證上加註「暫准應試」字樣。經學校查證無法於考試舉行前一日取得應考資格者，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試；如有入場應試情形，其考試成績不予計算。
- c. 經核定暫准應試，如學校未協助查驗應考資格，請比照算行報名之應考人於考試前補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2) 自行報名之應考人

① 已畢業之應考人

(或報考中醫師(一)已取得應考資格證明者)

A. 中醫師(一)(應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

- a.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或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之在學學生：繳驗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 b. 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者：學士學位證書。
- c. 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畢業者：須繳驗①畢業證書，②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師證書。
- d. 91年1月18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經醫學系、科畢業並修習中醫必要課程合計45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須繳驗：①畢業證書；②修習中醫必要課程之成績單或學科、學分證明文件；③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師證書。

B. 中醫師(二)(應中醫師第二階段考試)：

- a. 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之成績通知書影本。
- b. 畢業證書：依修業情形分別繳驗前開中醫師(一)第(b)或(c)或(d)項之證件。

C. 營養師

- a. 畢業(學位)證書。
- b. 學校出具符合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之營養實習證明書。

D. 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 a. 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 b. 碩士以上學位在全學全部成績單。
- c. 由所畢業學校出具之主修臨床心理學程證明書或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
- d. 實習證明書：100年6月30日以前入學就讀者之修習臨床心理實習證明書、100年6月30日以後入學就讀者之修習臨床心理實習證明書、100年6月30日以前入學就讀者之修習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或100年6月30日以後入學就讀者之修習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

於民國90年11月21日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已畢業者，得以執行臨床或諮商心理教學、臨床或諮商心理業務之年資折抵實習，請改繳驗服務證明書。

E. 護理師

(A) 專科以上學校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科、系畢業者

- a. 畢業（學位）證書。
- b. 護理實習證明書：102年6月1日以後畢業者適用。
100年6月1日至102年5月31日畢業之應考人，畢業證書載明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學校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實習證明或成績單即可。

(B) 以普通考試護士、助產士考試及格（包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護士、助產士檢覈筆試及格）後並任有關職務滿4年資格報考者：

- a. 考試及格證書。
- b. 任有關職務服務證明文件。

F. 社會工作師

(A) 部分科目免試之應考人：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影本。

符合部分科目免試者，如未於報名時繳交免試通知函影本者，須應試全部科目。

(B) 一般應考人：

- a. 畢業資格
 - (a) 經本部審議通過並公告之學校系所：畢業（學位）證書。
 - (b) 非公告之學校系所：
 - i 畢業證書。
 - ii 依考試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修習之特定領域學科，繳驗相關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應考人所修習之科目名稱，須與考試規則第5條第1項所規定之學科名稱完全一致始可採計該科學分。
應考人所修習之科目名稱若與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名稱不完全相同時，須附繳學校或科、系、組、所

出具該科目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憑以審查。

b. 實習證明

(a)民國 102 年之後畢業者：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b)民國 102 年之前畢業者，應考人可出具登錄有實習成績之學校成績單。

若確曾修習實習惟成績單上無登錄，民國 98 年之前畢業者，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之實習證明；民國 98 年至 102 年之前畢業者，則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及實習內容之實習證明。

G. 法醫師

(A)法醫學研究所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者：畢業證書。

(B)以法醫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款資格報考者：

a. 醫學、牙醫學、中醫學系、科畢業（學位）證書。

b. 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證書。

c. 修習法醫學程，並經法醫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經國內外法醫部門 1 年以上之法醫專業訓練之相關證明文件。

H. 語言治療師

a. 畢業（學位）證書。

b. 學校出具之主修語言治療證明。

c. 學校出具之實習證明。

I. 聽力師

a. 畢業（學位）證書。

b. 學校出具之主修聽力學證明。

c. 學校出具之實習證明。

J. 牙體技術師

a. 畢業（學位）證書。

b. 學校出具符合牙體技術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之實習證明書。

K. 驗光師、驗光生

a. 畢業（學位）證書。

b. 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成績單（若應考人畢業證書載明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則免）。

②應屆畢業、未經學校協助集體報名之應考人：粘貼學生證正、背面影本之暫准應試申請表。

應屆畢業生或報考中醫師（一）尚未取得證明之在學學生或報名截止前未能繳驗全部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均需於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下載列印暫准應試申請表，粘貼學生證正、背面影本，繳交報名書表。未提出申請者，為應考資格不合格。

注意事項：

- a. 經核定暫准應試者，已完成報名程序，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還。
- b. 請於取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後，立即將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傳真、電子郵件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未能於107年7月3日以前寄達者，至遲應於7月28日第1節考試開始前，交由各試場監場人員收轉試務單位查驗(證件影本右上角請先行填寫考區、類科、入場證編號)。
- c. 經核定暫准應試者，如於考試15日前未完成應考資格補查驗程序，將於入場證上加註「暫准應試」字樣。無法於考試前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試；如有入場應試情形，其考試成績不予計算。

2. 未繳驗本國學歷等證件而係繳驗其他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 初次報考者

A. 外國學歷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實習證明、服務證明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均須繳驗經驗證之正本)。

B. 大陸學歷(不得報考醫事人員考試)

持大陸地區取得之學歷報考者，應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備齊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高中以下學歷)或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歷)申請學歷採認。

C. 港澳學歷

持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學歷報考者，應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備齊相關文件，申請學歷採認。

D. 其他應繳證明文件

(A) 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請附繳載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及貼附相片及就學期間入出境章戳紀錄之影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如效期過期重新申辦者，請就近洽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辦入出境證明)。

(B)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華僑或外國人免附)。

(C) 以外國學歷報考中醫師(一)者：若為美國、日本、歐洲(所

稱歐洲，係指歐洲聯盟會員國）、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九大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尚應檢具通過教育部學歷甄試之證明文件。有關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 (D) 以外國學歷報考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者：a. 「[主修臨床心理學程證明書](#)」/「[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由應考人自行填寫，不必由學校出具，惟必須附繳所列科目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憑以審查，並繳驗在學全部成績單等相關證件。b. 100年6月30日後始進入相關研究所就讀者，須繳驗由國內學校及實習機構共同出具之「[修習臨床心理實習證明書](#)」/「[修習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100年6月30日前已進入相關研究所就讀者，若繳驗之實習證明書非規定之格式，而係繳交實習機構出具之證明者，該實習證明原文務請註明實習期間及實習內涵，並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另中文譯本亦須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

- E. 以外國學歷報考，未能於報名時繳驗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必須下載列印「[暫准應試申請表](#)」一併繳交。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應於107年6月1日前（郵戳為憑），以傳真方式（傳真至02-22360235）或以「限時掛號」郵寄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收，若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文件經審查不合格者，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亦不得要求退費。

(2) 前曾報考且經本部核定有案者

自100年7月開始，應考人以國外學歷報考，經專技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本部即發給「應考資格合格通知函」，如應考人再次報考相同類科考試時，在應考資格尚未修正前或該通知函有效期間內，僅須出具前揭通知函影本即可報考。

（因心理師考試應考資格已修正，本部原發給（發文日期104年12月1日前）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之「應考資格合格通知函」不得據以報考，應考人須檢附全部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重新申請審議並經本部審議通過後，始具備應考資格。）



(六) 身心障礙者須繳驗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如係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依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應另檢具本考試報名首日前1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

(一) 報名費：本考試非屬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不得申請減半優待。

1. 繳款方式

- (1) 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 (全國繳費網) 繳款免收轉帳手續費。
- (2) 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信用卡繳款限以報考人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 (不限發卡銀行)。
- (3) 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請列印「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前往繳款。
- (4) 透過匯款單繳款，可在各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匯款單填入資訊：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收款人：考選部
收款帳號：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共 14 碼
- (5) 透過 ATM 方式繳款
請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 及繳款單上之「轉入帳號」、「轉入金額」繳款。
- (6) 如欲進一步瞭解繳款方式，請參閱「[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2.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至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考選部) 辦理繳費，並請於匯票空白處以鉛筆書明「類科：○○○○」及「補件編號：○○○」，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信封上請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107 年第二次專技人員高考○○○類科考試補費」或「107 年專技人員高考/普考○○○類科考試補費」，俾憑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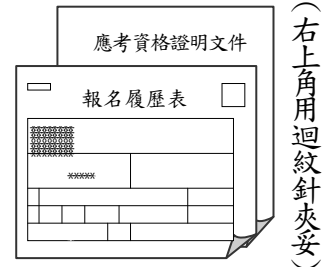
3. 應考人報名後，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欲申請退費者，請依該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二) 華僑或外國人請附以下身分證件

1. 華僑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規定，應繳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 影本，或附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 (須有姓名及僑證字號者) 影本。
2. 外國人士報考，請黏貼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如無居留則免附)。如欲以中文姓名報名者，須再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在臺居留證影本。初次報名國家考試者，於網路報名時，請於「身分證號」欄登打居留證之統一證號，如無居留者請登打護照號碼。

五、郵寄報名表件

- (一) 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A4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B4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考區、類科、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畢業學校、科系）。
- (二) 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1. 報名履歷表、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序逐一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右圖所示），並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六、退補件程序

如接獲考選部專技考試司以簡訊、電子郵件等電子送達方式或書函通知補件，應於限定期日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費件者，予以退件。繳驗之應考資格文件影本，務請於證明文件影本右上角填寫考區、試區、試場、入場證編號，以便查對。應考人辦理補件之方式如下：

- (一) 限時掛號郵寄：請於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2. 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 (二) 傳真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便聯繫確認。
 2. 傳真電話24小時均受理（傳真電話：02-22360235）。
- (三) 電子郵件
1. 信箱：pro31@mail.moex.gov.tw。
(如遇系統擋信情形，請改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2. 電子郵件主旨書明「類科：○○○○」及「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 註：補件後請於上班時間再以電話確認是否補件完成。
(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36 或 3937)

貳、考試

一、考試方式

- (一) 除牙體技術師考試(第二天)外，均採筆試方式行之。
- (二) 牙體技術師考試(第二天)採實地測驗方式行之。牙體技術師考試實地測驗「全口活動義齒排列」及「牙體解剖形態雕刻」2科目應考人自行準備之應

試物品，詳見「[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實地測驗應考人自行準備物品有關規定](#)」。

二、考試日期

- (一) 中醫師分階段、護理師、驗光師考試：107年7月28日（星期六）。
- (二) 營養師、心理師、法醫師、社會工作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考試：107年7月28日（星期六）至7月29日（星期日）。
- (三) 驗光生考試：107年7月29日（星期日）。
- (四) 牙體技術師考試：107年7月29日（星期日）至7月30日（星期一）。

三、考試日程表

中醫師分階段、護理師、營養師、心理師、法醫師、社會工作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驗光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四、下載列印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

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請於預定開放下載期間(107年7月18日至7月30日)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場證下載](#)」下載列印，並攜帶應試。

五、試場分配及應行公布事項

定於107年7月27日及7月28日，在上述6考區之各試區公布，並可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及試區交通參考路線。

六、相關事宜

- (一) 應考人應憑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或居留證（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 本考試應試科目採用測驗式試題部分，應考人請準備優質2B鉛筆及橡皮擦，並依照「[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之規定作答；採用申論式試題部分，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0.5mm~0.7mm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更正作答內容時，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並依照「[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申論式試卷作答注意事項](#)」之規定作答。
- (三) 試題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始得於該節考試時使用電子計算器，且必須使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請參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
- (四) 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考、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五) 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

七、我國位於地震帶，考試期間遇有地震時，以確保人身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考選部網站設置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防災專區)

八、試題疑義

(一) 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

(二) 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自 107 年 7 月 31 日起至 8 月 6 日中午 12 時止，請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請參考「[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如逾受理期限或應檢附上傳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考試之相關訊息。

二、各類科應試科目之命題大綱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命題大綱」/[「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項下查詢。惟所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三、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E-MAIL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E-MAIL或姓名申請表](#)」，以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函知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更正。

四、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專技考試司。

五、應考人有以下情形者，不得應考：

(一) 中醫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應考人有醫師法第 5 條所定不得充醫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二) 營養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 4 條規定，有營養師法所定不得充營養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三) 心理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應考人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2 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第 2 項或心理師法第 6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四) 護理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應考人有護理人員法第 6 條各款等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五) 社會工作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4

條規定，有社會工作師法所定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或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 (六) 法醫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規則第4條規定，應考人有法醫師法第5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七) 語言治療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第4條規定，應考人有語言治療師法第6條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八) 聽力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第4條規定，應考人有聽力師法第6條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九) 牙體技術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第4條規定，應考人有牙體技術師法第8條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十) 驗光師(生)：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應考人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2條第2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9條第2項或驗光人員法第6條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六、及格標準與成績計算方式

- (一) 中醫師分階段考試之及格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規定，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及格標準，均以考試總成績滿60分為及格。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二十，其餘各應試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第二階段考試總成績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第一階段、第二階段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二) 營養師考試之及格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規定，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膳食療養學成績未滿50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三) 心理師考試之及格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規定，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四) 護理師考試之及格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規定，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五) 社會工作師考試之及格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規定，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為及格。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普通科目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各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九十。無普通科目時，以各專業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本考試應試

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50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 (六) 法醫師考試之及格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規則」規定，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七) 語言治療師考試之及格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規定，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八) 聽力師考試之及格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規定，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九) 牙體技術師考試之及格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規定，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筆試及實地測驗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實地測驗平均成績未滿60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十) 驗光人員考試之及格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規定，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十一)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7條規定：各項成績之平均計算，均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肆、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一、榜示

(一) 榜示日期

1. 中醫師(二)、護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驗光師及驗光生 6 類科考試預定於 107 年 8 月底榜示，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2. 至其餘類科考試則預定於 107 年 9 月底榜示，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二) 考試成績通知

成績通知書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本考試預定於各該類科榜示日開

放應考人於「[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自行下載考試成績通知書。

(三) 考試及格證書之規費繳納與製發事宜，將連同考試及格通知一併提供。

二、複查成績

請於各該類科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50元）後始完成申請程序。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三、閱覽試卷（考選部指定閱覽試卷場所，僅設於臺北市）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閱覽試卷」，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100元）後始完成申請程序。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閱覽試卷專區](#)」。

伍、各項查詢方式

一、過去考試應考人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常見Q & A](#)」中，請多利用。

二、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936、3937

傳真號碼：(02) 22360235

三、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288、3325

四、試題疑義申請：考選部題庫管理處第三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308

五、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 22369188 分機 3254

六、考試院及格證書

(一) 規費繳納疑義請洽：考試院出納科 (02) 82366179

(二) 證書寄發日期請洽：考試院第一組第二科 (02) 82366212

七、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證書查詢電話：(02)85906666轉6133、6134。

衛生福利部社會工作師證書查詢電話：(02)85906666轉6629。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師證書查詢電話：(02)22266555分機212。

八、本須知與應考相關資訊，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考試代碼 107110](#)」項下查詢與下載。

陸、相關附件或連結

一、附件

本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二、相關連結

1. 心理師、社會工作師修習科目採認案例
2. 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3.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4.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5. 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E-MAIL或姓名申請表
6. 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實地測驗應考人自行準備物品有關規定
7. 常見Q & A
8. 試場規則
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10.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
1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
1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
1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1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規則
1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
16.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
1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
18.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

10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日程表

日期		7 月 28 日 (星期六)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類科 及編號	考試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1:00	預備	13:50
		考試	09:00 10:30	考試	11:10 12:40	考試	14:00 16:00
101	中醫師 (一)	※中醫基礎醫學(一) (包括中醫醫學史、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		※中醫基礎醫學(二) (包括中醫方劑學、中醫藥物學)		◎國文(作文、翻譯與測驗)	
附 註	<p>一、7 月 28 日上午第 1 節考試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監場人員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p> <p>二、本考試日程表所載「中醫師(一)」係指應高等考試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試科目 3 科)。</p> <p>三、「國文(作文、翻譯與測驗)」之占分比重為「作文」占 40%、「翻譯」占 30%、「測驗」占 30%。</p> <p>四、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除「國文(作文、翻譯與測驗)」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外，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 30 分。</p> <p>五、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有「※」符號者係採測驗式試題；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作文、翻譯與測驗)」之「作文、翻譯」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 2 B 鉛筆作答，並請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使用 0.5mm~0.7mm 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並於試卷題號框記欄內劃記及書寫題號。</p> <p>六、應考人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者，或因肢體或功能障礙，致以手寫方式應試有重大困難，且無法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應試者，並於報名時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且繳驗報名首日前 1 年內經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科考試時間，得予延長。</p> <p>七、應考人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p>						

10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日程表

日期		7 月 28 日 (星期六)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類科 及編號	考試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1:00	預備	13:50	預備	16:00
		考試	09:00 10:30	考試	11:10 12:40	考試	14:00 15:30	考試	16:10 17:40
102	中醫師 (二)	※中醫臨床醫學 (一)(包括傷寒論 (學)、溫病學、金匱 要略、中醫證治學、 中醫診斷學)		※中醫臨床醫學 (二)(包括中醫內科 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 科學)		※中醫臨床醫學 (三)(包括中醫外科 學、中醫傷科學、中醫五 官科學)		※中醫臨床醫學 (四)(包括針灸 科學)	
附 註	<p>一、7 月 28 日上午第 1 節考試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監場人員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p> <p>二、本考試日程表所載「中醫師(二)」係指應高等考試中醫師第二階段考試(應試科目 4 科)。</p> <p>三、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 30 分。</p> <p>四、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有「※」符號者係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 2 B 鉛筆作答，並請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p> <p>五、應考人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者，或因肢體或功能障礙，致以手寫方式應試有重大困難，且無法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應試者，並於報名時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且繳驗報名首日前 1 年內經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科考試時間，得予延長。</p> <p>六、應考人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p>								

10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考試、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日程表

日期		7 月 28 日 (星期六)						7 月 29 日 (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類科 及編號	考試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考試	09:00 11:00	09:00 11:00	13:00 15:00	13:00 15:00	15:40 17:40	15:40 17:40	09:00 11:00	09:00 11:00	13:00 15:00	13:00 15:00	15:40 17:40	15:40 17:40
103	營養師	◎生理學與生物化學		◎營養學		◎膳食療養學		◎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		◎公共衛生營養學		◎食品衛生與安全	
104	臨床心理師	◎臨床心理學基礎		◎臨床心理學總論(一) (包括偏差行為的定義與描述、偏差行為的成因)		◎臨床心理學總論(二) (包括心理衡鑑、心理治療)		◎臨床心理學特論(一) (包括自殺之心理衡鑑與防治、暴力行為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物質濫用與依賴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性格與適應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		◎臨床心理學特論(二) (包括心智功能不全疾病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精神病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兒童與青少年發展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		◎臨床心理學特論(三) (包括飲食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壓力身心反應與健康行為)	
105	諮商心理師	◎諮商的心理學基礎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與專業倫理		◎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		◎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108	法醫師	※一般醫學		◎臨床法醫學		◎法醫病理與解剖學		◎法醫毒物學		◎法醫生物學		法醫法規、倫理與公共衛生	
附註	<p>一、7 月 28 日上午第 1 節考試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監場人員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p> <p>二、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 2 B 鉛筆作答，並請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使用 0.5mm~0.7mm 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並於試卷題號框記欄內劃記及書寫題號。</p> <p>三、應考人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者，或因肢體或功能障礙，致以手寫方式應試有重大困難，且無法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應試者，並於報名時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且繳驗報名首日前 1 年內經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科考試時間，得予延長。</p> <p>四、應考人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p>												

10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日程表

日期		7 月 28 日 (星期六)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類科 及編號	考試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3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預備	16:10
		考試	09:00 10:00	考試	10:40 11:40	考試	13:00 14:00	考試	14:40 15:40	考試	16:20 17:20
106	護理師	※基礎醫學 (包括解剖學、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		※基本護理學 (包括護理原理、護理技術)與護理行政		※內外科護理學		※產兒科護理學		※精神科與社區衛生護理學	
附 註	<p>一、7 月 28 日上午第 1 節考試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監場人員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p> <p>二、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 2 B 鉛筆作答，並請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p> <p>三、應考人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者，或因肢體或功能障礙，致以手寫方式應試有重大困難，且無法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應試者，並於報名時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且繳驗報名首日前 1 年內經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科考試時間，得予延長。</p> <p>四、應考人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p>										

10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日程表

日期		7月28日(星期六)						7月29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類科及編	考試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7:5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預備	16:3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7:40	考試	8:00 10:00	考試	10:40 12:40	考試	14:00 16:00	考試	16:40 18:40
107	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直接服務		◎社會工作 管理		◎社會政策 與社會立法		◎人類行為 與社會環境		◎國文 (作文與測驗)		◎社會工作 研究方法	
附註	<p>一、7月28日上午第1節考試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監場人員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7月29日上午第4節考試開始時間為8時起(7時50分預備)，該日各應試科目考試時間配合酌予調整，請應考人特別留意。</p> <p>二、本類科考試均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2小時。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占60%，「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占40%。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請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使用0.5mm~0.7mm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並於試卷題號框記欄內劃記及書寫題號。</p> <p>三、應考人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者，或因肢體或功能障礙，致以手寫方式應試有重大困難，且無法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應試者，並於報名時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且繳驗報名首日前1年內經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科考試時間，得予延長。</p> <p>四、應考人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部分科目免試之應考人，其每天開始考試之節次，視同當天第1節，準用前開規定。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聽力師考試日程表

日期		7月28日(星期六)				7月29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類科及編號	考試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3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預備	08:50	預備	10:30
	考試	09:00 10:00	考試	10:40 11:40	考試	13:00 14:00	考試	14:40 15:40	考試	09:00 10:00	考試	10:40 11:40	
109	語言治療師	※基礎語言科學 (包括解剖、生理、語音聲學與語音知覺)		※神經性溝通障礙學		※兒童語言障礙學		※嗓音與吞嚥障礙學		※構音與語暢障礙學		※溝通障礙總論 (包括專業倫理)	
110	聽力師	※基礎聽力科學		※行為聽力學		※電生理聽力學		※聽覺輔具與實務		※聽覺與平衡系統之創健與復健學		※聽語溝通障礙學 (包括專業倫理)	
附註	<p>一、7月28日上午第1節考試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監場人員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p> <p>二、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1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請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p> <p>三、應考人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者，或因肢體或功能障礙，致以手寫方式應試有重大困難，且無法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應試者，並於報名時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且繳驗報名首日前1年內經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科考試時間，得予延長。</p> <p>四、應考人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日程表

日期		7月29日(星期日)				7月30日(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類科及編號	考試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3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預備	08:40	預備	13:40
	考試	09:00	10:40	13:00	14:40	09:00	14:00						
		10:00	11:40	14:00	15:40	12:00	15:00						
111	牙體技術師	※牙體技術學(一) (包括口腔解剖生理學、牙體形態學及牙科材料學科目)		※牙體技術學(二) (包括固定義齒技術學科目)		※牙體技術學(三) (包括全口活動義齒技術學、活動局部義齒技術學科目)		※牙體技術學(四) (包括牙科矯正技術學、兒童牙科技術學及牙技法規與倫理學科目)		#全口活動義齒排列		#牙體解剖形態雕刻	
附註	<p>一、7月29日上午第1節考試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監場人員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p> <p>二、本考試第1至4節應試科目採筆試，均為測驗式試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考試時間1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請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第5節「全口活動義齒排列」科目及第6節「牙體解剖形態雕刻」科目，均採實地測驗(科目上端有「#」符號者)，考試時間分別為3小時及1小時，應考人應於各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進入試場就座。</p> <p>三、應考人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者，或因肢體或功能障礙，致以手寫方式應試有重大困難，且無法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應試者，並於報名時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且繳驗報名首日前1年內經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科考試時間，得予延長。</p> <p>四、應考人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光師考試日程表

日期		7月28日(星期六)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類科 及編號	考試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3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預備	16:10
		考試	09:00 10:00	考試	10:40 11:40	考試	13:00 14:00	考試	14:40 15:40	考試	16:20 17:20
112	驗光師	※眼球解剖生理學與倫理法規		※視覺光學		※視光學		※隱形眼鏡學與配鏡學		※低視力學	
附註	<p>一、7月28日上午第1節考試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監場人員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p> <p>二、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1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請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p> <p>三、應考人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者，或因肢體或功能障礙，致以手寫方式應試有重大困難，且無法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應試者，並於報名時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且繳驗報名首日前1年內經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科考試時間，得予延長。</p> <p>四、應考人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驗光生考試日程表

日期		7月29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類科 及編號	考試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3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考試	09:00 10:00	考試	10:40 11:40	考試	13:00 14:00	考試	14:40 15:40
113	驗光生	※眼球構造與倫理法規概要		※驗光學概要		※隱形眼鏡學概要		※眼鏡光學概要	
附 註	<p>一、7月29日上午第1節考試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監場人員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p> <p>二、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1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請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p> <p>三、應考人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者，或因肢體或功能障礙，致以手寫方式應試有重大困難，且無法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應試者，並於報名時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且繳驗報名首日前1年內經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科考試時間，得予延長。</p> <p>四、應考人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